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华兴益-北京首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华兴益-北京首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24日，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或“公司”）与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兴益”）签署《国华兴益-北京首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并于2026年1月6日由国华人寿-兴益分红4号账户认购国华兴益-北京首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23300万元，受托管理费率为0.365%/年，预计投资期限4年内发生的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340.1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华兴益-北京首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是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予以登记的债权投资计划，由国华兴益发起设立，投资期限为4年，融资主体或受托人均可在第2年末选择提前到期。融资主体为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为“桥西区东窑子镇外东窑村、东湾子村城中村改造及堡子里保护性腾退一期工程项目（批复文号：西发改字[2019]25号）”、“桥西区东窑子镇外东窑村、东湾子村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批复文号：西发改复[2020]45号）”，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公司持有国华兴益80%的股权, 国华兴益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付永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楼213室
注册资本 (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1-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X14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适用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40.18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 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24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0.365%/年，预计投资期限4年内发生的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340.1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的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投资计划各计息期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含加盖签名章、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投资期限为4年，融资主体或受托人均可在第2年末选择提前到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由国华兴益相关业务投资部门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结合投资需求及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交易决策，并于2025年12月15日经国华兴益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九十五次会议（固定收益投资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内部审查和备案程序。"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